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216-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216-XM001
- 2.项目名称：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01.175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1.1755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现场检查及督导整改服务）	199.05602	1	聘用社会技术力量专业性强的单位，严格按照六部门联合下发的扬尘治理19项工作内容，对全市水利工程开展扬尘检查与指导，并及时分析总结进行效果评估，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预防和减少扬尘污染，提升水利工地绿色文明施工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改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101.17558	1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供应商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5.公告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李鹏涛，010-5669563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刘丽杰，1361104556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杰

电话：136110455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现场检查及督导整改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现场检查及督导整改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现场检查及督导整改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包：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b>30</b>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6110455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5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u> ； 缴纳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 经验	6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 人学历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得1分。 具有大学专科以下学历，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 人职称	3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职称，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组织 机构及投 入主要设 备	8 项目部组织机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设备先进，技术领先的，得8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设备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得5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设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得0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认知 及重点难 点分析	4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4分；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2分；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1分；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0分。	
		检查范围	5 检查范围全面覆盖，不局限于采购需求，进行前期充分调研，突出检查重点加以分析，得5分； 检查范围完全基于采购需求，检查重点分析一般，得3分； 检查范围基本满足需求，无重点分析，得1分； 无检查范围相关内容或漏项，得0分。	
		检查内容	5 检查内容完整，基于政策解读，尽可能覆盖的检查内容全面，有进一步的分析补充，得5分； 检查内容标准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需完善，得3分； 检查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未提供具体检查内容，得0分。	
		检查频率	5 检查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时间安排具体合理，流程清晰，得5分； 检查频率满足采购需求，制定的时间安排计划一般，可行性较差得3分； 检查频率满足采购需求，但没有制定具体的时间安排计划，得1分； 检查频率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岗位设置 及其职责	5 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最满足需求，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明确，缺少针对性，得3分； 岗位设置一般，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制定了岗位职责，但职责划分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人员数量不满足需求，未制定岗位职责，得0分。		

	作业流程	5	<p>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体现了调研、数据分析整理、标准制定、审核的各个环节，以及各环节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得5分；</p> <p>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体现了调研、数据分析整理、标准制定、审核的各个环节，但未明确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得3分；</p> <p>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在工作环节上有欠缺，得1分；</p> <p>没有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得0分。</p>	
	检查标准及绩效考核标准的制定	5	<p>检查标准及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检查标准及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检查标准及制定绩效考核标准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p> <p>检查标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分。</p>	
	质量控制措施及项目成果管理	5	<p>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得当、有力、针对性强，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采购需求基础上，以图表的形式对成果类别、提交时间、组成内容、报送形式等进行系统整理，得5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成果计划不明确，得3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及项目成果管理缺项、漏项，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成果管理，得0分。</p>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制度	5	<p>保障措施得当、规章制度健全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得5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得3分；</p> <p>保障措施一般、规章制度有欠缺，得1分；</p> <p>安排不合理，得0分。</p>	
	环保措施	5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得1分；</p> <p>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得0分。</p>	
	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	<p>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p> <p>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3分；</p> <p>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规章制度制定	5	<p>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p> <p>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3分；</p> <p>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	<p>应急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p> <p>应急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3分；</p> <p>应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应急措施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教育培训制度	4	<p>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4分；</p> <p>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2分；</p> <p>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承诺	2	<p>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得2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差，存在缺陷，得1分；</p> <p>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针对性，得0分。</p>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注：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担完成的服务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总述

水利工程是为控制和调配自然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使水资源在时间上和地域上能够进行合理分配，达到兴利除害目的而修建的综合性工程，是以兴利和改善环境为目标，但是在建设过程中和其他建筑工程一样普遍涉及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砂石料加工、建材运输等作业，施工区域广、作业周期长、裸露土方多，在干燥、多风天气条件下易产生施工扬尘，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扬尘不仅会对区域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还会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因此水利工程施工更应该重视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是落实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本市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扬尘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委〔202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6〕2 号）文件的要求，提高全市水务工程工地扬尘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服务，旨在通过专业化、常态化的扬尘管控检查督导、视频监控巡查，建立定期巡查与查访核验制度，对水利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移交、反馈和评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推进北京市水务工程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在建水利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有效降低工地扬尘对周边空气质量的影响，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项目分为第一包（扬尘现场检查及督导整改服务）、第二包（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两包独立招标、独立履约，服务范围覆盖采购人辖区内所有在建水利工地（含水库建设、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泵站建设、水生态修复、水利枢纽施工、供排水管线施工等各类水利工程），工地清单由采购人按项目建设进度动态调整。

# 第一包 扬尘现场检查及督导整改服务采购需求

## 一、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网格划分情况，对市域内所有在施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情况实施定期巡查，科学、准确反映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整体控制情况。

(1) 制定统一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评分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检查的问题及时通报项目单位，检查得分结果公开透明。

(2)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检查范围覆盖北京市在施的水利建设工程工地，对重点工程要加大检查频次；对带有普遍性和较严重的扬尘管控问题，要加大检查力度。

(3) 坚持检查监督与问题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常规检查发现的扬尘问题及时通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建立台账，定期通报督促，直至整改完毕。

## 二、核心服务内容

### (一) 常态化现场检查

1.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北京市扬尘管控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开展水利工程工地扬尘各项检查，包括成立检查小组，制定标准化现场检查方案，按照市级工地月度全覆盖、区级工地季度全覆盖的检查频率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同步建立第三方巡查-问题反馈-督导复查-沟通对接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既要能够及时的反应问题，也要持续的督促问题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和责任单位保持密切沟通，提升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实效。

2. 现场检查核心内容：重点对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施“三包”情况；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情况；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情况；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情况；施工现场按要求洒水降尘情况；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易产生扬尘的建材是否按要求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车辆运输遗撒情况，手续是否齐全；清理垃圾是否用密闭式专用容器运；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和管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按规定及时清运；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专业化洗车设备或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等进行检查。在检查范围内拍摄检查点全景照片和重点位置局部照片，对工地扬尘问题进行记录取证。

3.每次检查要拍摄问题点位高清照片，填写《在施水利工程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单》，明确工地名称、检查时间、具体问题等内容，所有资料当日归档。

## **（二）督导问题整改落实**

1.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立行立改的处置原则，发现问题要求现场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积极跟踪整改动向。每周汇总问题清单上报采购人，对于发现的较为严重的扬尘问题要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对接。

2.建立“一工地一台账、一问题一销号”整改台账，详细登记问题内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复查结果，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整改进度，对限期整改问题开展整改复查，直至问题彻底整改完成并销号。

3.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工地，整理问题清单及影像资料，24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开展约谈、通报、信用惩戒等工作，每月梳理问题反弹工地清单，提出重点管控建议。

## **（三）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的应急应对**

1.接到采购人重大活动保障、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指令后，1小时内启动加密检查预案，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开展加密检查。

2.如遇预警应急减排，严格按照减排清单重点检查以下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基坑气模等全密闭式施工除外）情况；停止使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停止使用燃油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应急抢险除外）情况，停止使用燃油运输车辆情况；裸土苫盖、洒水降尘落实情况；确保应急管控要求100%落地。

3.加密期间实行每日报告制度，每日18:00前向采购人报送当日检查情况，发现重大扬尘问题立即电话上报，同步报送影像资料。

## **（四）扬尘负荷超标工地督导复查工作**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扬尘负荷超标工地清单及扬尘负荷高值点位，开展督导复查工作，并形成复查报告。

## **（五）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工作**

按照《北京市2026年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 **（六）建筑垃圾管理、无废城市相关工作**

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开展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 **（七）资料归档与汇报**

1.每日整理检查记录、影像资料、整改通知书、复查记录表，建立电子+纸质双档案，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2年。

2.有专人与内业工作人员进行对接，保障项目实施顺畅。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检查工作全程客观公正，不得隐瞒问题、弄虚作假，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礼品、宴请，严守廉洁纪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配合开展联合督查、政策宣传等工作。

2.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查设备：高清相机、测距仪、安全帽、防尘口罩等。

3.月度问题整改完成率不低于90%，无因检查不到位、督导不力导致的扬尘污染投诉或上级通报。

4.响应采购人临时检查任务，接到指令后2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检查工作。

###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辖区范围内水利工地

### 五、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 （一）检查人员及车辆安排

至少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0名现场检查人员，1名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及对接人员，3名固定司机人员，总计15名人员；车辆3辆（具体如下表）。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需提前7天报备并提供同等资质人员接替。

第三方检查工作人员安排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1
现场检查人员	10
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及对接人员	1
司机	3
总计	15

#### （二）检查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所有检查人员具有工地扬尘管控或水利工程管理经验，熟悉扬尘管控政策及水利施工规范，熟练使用数码相机、电脑等工具；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及对接人员负责台账整理、检查数据整理、数据上报、资料归档，与内业工作人员对接，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确保资料规范完整。此外所有人员还需具备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良好的沟通能力，每月接受项目组的考评。

## 七、项目实施流程

### （一）检查计划

1.检查前期，第三方单位组织检查部成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并以笔试和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所有参与检查的成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并获得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同意。项目负责人将根据检查要求，设计岗位说明，说明每个成员岗位的主要职责和细节要求，形成检查工作手册，下发给参与检查的成员，提高检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在检查过程之中，每个月定期总结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需要改进之处，并组织对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2.每月底，各检查部负责人按照要求制定下月度工作计划，明确检查时间（根据各季节作业起始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人员、检查纪律、检查技术保障等，每日严格按照月计划对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收集各单位相关扬尘工作材料。

3.按照要求对重大活动及重污染天气时期进行加密巡查。

4.按照要求开展尘负荷超标工地督导检查、扬尘治理百日攻坚督导检查、“门前三包”、出口车辆冲洗、洗轮机是否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是否规范安装等专项检查。

5.加强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电话、邮件、任务单、简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定期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 （二）检查要求

将区域划分后，第三方单位每月对检查任务进行合理的安排，保证每周、每日检查的均衡性，制定月检查计划，具体到每日，具体到各检查数量和名称，并经水务局项目负责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各检查员按照检查计划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前，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携带必备检查工具和记录表格；检查中，认真仔细按照检查标准实施，对于发现的问题，通过照相和摄像的形式取证，同时填写检查记录表，描述总体运行情况；检查后，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与检查完毕 24 小时内将检查结果汇总给项目管理人员。

日常检查时间：工作日，每天早 8：00 到下午 17：00，具体检查时间可以根据季节和市水务局的要求灵活调整。

### （三）检查评价形式

检查员必须到现场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检查指标中的内容进行检查，检查人员采取现场观察作业情况、听取作业人员介绍、问询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记录，拍照或摄像、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检查评价。对检查项目不可遗漏，并拍摄足够数量的照片与评价指标中的得分对应，若检查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不存在问题，也要拍摄良好状态的照片予以证实。

采取“周巡查、月考核、季评估、年总结”的形式，对水利工程工地扬尘作业进行检查考评。即每周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周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评价；每季度对三个月的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 **（四）反馈沟通**

项目组根据检查评价结果，积极与责任单位进行沟通，了解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主要问题，报市水务局进行决策参考。

#### **（五）整改监测**

对于检查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组以电话、邮件、任务单、简报的形式及时督导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市水务局，对于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汇报和研究，形成解决问题的方案台账，逐个排查、分析难点问题。

#### **（六）检查评价记录的存档**

第三方单位将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所有文档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交给市水务局，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证明、报表、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市水务局的巡查。

相关资料除工作中按时提交市水务局外，第三方单位仍要按要求留存两年，并于合同终止前进行验收交接。

#### **（七）管理机制**

第三方单位严格贯彻市水务局工作思想，积极沟通各责任单位，协助市水务局和各责任单位积极提升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水平，建立一个实施简便、快捷的长效管理机制，为市水务局的工作开展提供便捷的服务。

1.第三方单位负责日常市水务局和各责任单位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工作通知、问题告知、问题整改反馈等各项工作。

2.第三方单位积极和市水务局协调工作，将日常检查结果以及整改结果及时反馈到水务局，为市水务局积极工作。

## **八、验收标准**

1.日常检查、加密检查频次达标，管控工地全覆盖，检查记录、影像资料完整可查，无漏检、缺检情况。

2.整改台账清晰规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整改完成率达到约定指标，无逾期未整改遗留问题。

3.各类资料按时提交，内容详实准确，符合采购人公文要求，档案归档规范。

4.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到位，无扬尘污染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群众投诉。

## 第二包 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采购需求

### 一、工作原则

与第一包保持一致，同步衔接现场检查服务，确保管控工作联动高效。

### 二、核心服务内容

#### （一）扬尘视频监控巡查

1.依托采购人现有水利工地视频监控平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视频监控巡查，日常管控期间每周使用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市水利工地进行检查，每周进行两轮全覆盖巡查；重大活动、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进行一轮全覆盖巡查。根据情况开展夜间巡查。检查需留存检查数据，并进行督导问题整改等工作，每次检查均需操作摄像头旋转不同角度进行检查；开展组间交叉检查工作，以提高问题发现率。

2.视频巡查重点内容：摄像头是否通视、安装位置是否合格、“门前三包”情况、施工围挡密闭性、易扬尘物料覆盖完整性、主要道路硬化情况、出场车辆冲洗情况、易扬尘作业湿法施工、雾炮/喷淋设备运行状态、裸土苫盖情况等，实时监控，精准捕捉违规行为。

3.发现扬尘违规问题，完成截图、录屏留存证据，填写《视频巡查问题台账》，同步推送至第一包现场检查团队及采购人，督促现场快速处置，形成“视频发现-派单整改-现场核查-销号闭环”联动模式。

4.每周统计视频巡查次数、监控点位覆盖数、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处置时效，建立专项巡查台账，并发送至采购人，每月梳理视频巡查问题高发时段、高发点位。

#### （二）内业数据整理分析

1.全面整合第一包现场检查数据、本包视频巡查数据、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工地管控报备资料，建立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数据库，每日完成数据录入、校对、分类，确保数据准确率 100%，无遗漏、无错误。

2.开展多维度数据分析：各工地扬尘问题发生率、不同类型问题占比（“门前三包”脏乱、裸土苫盖不到位、车辆带泥上路、抑尘不到位等）、月度/季度管控成效对比、重点问题频发原因、整改时效分析、重大活动、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天气管控效果评估，形成数据图表及分析报告。

3.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与扬尘治理相关的数据汇总工作。

#### （三）扬尘检查报告编制

1.日常报告：每周一中午 12:00 前提交上周《周度扬尘管控数据总结报告》；报告包含检查概况、问题统计、整改完成率、典型案例、管控短板及优化建议，附问题影像、

台账表格等佐证材料。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水利工地扬尘检查月报》；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提交《水利工地扬尘检查季报》；7 月、次年 1 月提交《水利工地扬尘检查半年报》。

2.专项报告：重大活动保障、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后 3 日内，提交《专项扬尘管控工作报告》；接到上级检查、专项督查任务后，按要求及时提交专题分析报告。

3.年度总报告：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提交《水利工地扬尘检查年度评估报告》，全面总结年度管控成效、问题短板、工作经验，提出长效管控优化方案。

4.报告要求：格式规范、数据详实、分析透彻，包含文字说明、数据表格、趋势图表、问题影像佐证，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采购人档案管理及上报要求。

#### （四）数据与档案管理

1.视频巡查影像、截图、录屏资料，各类数据报表、分析报告，实行电子备份+云端存储，备份不少于 3 份，留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随时配合采购人调取、查阅、上报。

2.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地信息、管控数据、报告内容，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巡查工作全程客观公正，不得隐瞒问题、弄虚作假，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礼品、宴请，严守廉洁纪律，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配合开展联合督查、政策宣传等工作。

2.视频巡查全覆盖所有监控点位，无盲区、无漏巡，问题上报及时、精准，问题处置响应时效达标。

3.数据整理、分析规范准确，数据库管理有序，报告提交及时，无拖延、漏报情况。

4.与第一包服务团队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日对接问题处置情况，确保联动管控高效。

### 四、人员配置要求

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5 名视频巡查人员，1 名数据收集、处理及分析人员，1 名报告撰写人员，总计 8 名人员。

内业工作人员安排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1
视频巡查人员	5
数据收集、处理及分析人员	1
报告撰写人员	1
总计	8

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数据分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 年及以上水利相关数据内业分析、报告编制经验，负责数据统筹、报告审核、团队管理、跨包协同及采购人对接。

2.视频巡查人员 5 名：具备视频监控巡查经验，熟悉扬尘管控标准，熟练操作监控平台，负责实时巡查、问题取证、台账登记，每班至少 1 人在岗。

3.数据收集、处理及分析人员 1 名：熟练使用 Excel、PPT 等办公软件及数据分析工具，负责数据整理、统计、分析，制作数据图表，维护管控数据库。

4.报告编制专员 1 名：具备公文写作、专项报告编制经验，熟悉扬尘管控政策，负责各类报告撰写、排版、上报。

注：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核心人员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 五、验收标准

1.视频巡查频次、点位覆盖达标，设备在线率符合要求，问题发现、上报、联动处置及时高效。

2.内业数据准确完整，数据库规范，分析内容全面，能客观反映扬尘管控实际情况。

3.各类报告按时提交，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满足采购人考核、上报及管理需求。

4.数据、档案保密到位，无泄露、丢失情况，跨包协同配合顺畅，管控闭环形成。

## 六、共性要求

1.两包服务团队需建立每日沟通机制，共享问题清单、管控数据，实现现场与非现场管控无缝衔接，形成完整管控体系。

2.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人员工资、设备、交通、办公、保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服务过程中所有资料、数据、报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4.采购人定期对两包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频次、整改成效、报告质量、配合度等，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服务单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杜颖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6695635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就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正在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

（二）服务内容：

#### 1、扬尘视频监控巡查

（1）依托甲方现有水利工地视频监控平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视频监控巡查，日常管控期间每周使用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市水利工地进行检查，每周进行两轮全覆盖巡查；重大活动、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进行一轮全覆盖巡查。根据情况开展夜间巡查。检查需留存检查数据，并进行督导问题整改等工作，每次检查均需操作摄像头旋转不同角度进行检查；开展组间交叉检查工作，以提高问题发现率。

（2）视频巡查重点内容：摄像头是否通视、安装位置是否合格、“门前三包”情况、施工围挡密闭性、易扬尘物料覆盖完整性、主要道路硬化情况、出场车辆冲洗情况、易扬尘作业湿法施工、雾炮/喷淋设备运行状态、裸土苫盖情况等，实时监控，精准捕捉违规行为。

(3) 发现扬尘违规问题，完成截图、录屏留存证据，填写《视频巡查问题台账》，同步推送至第一包现场检查团队及甲方，督促现场快速处置，形成“视频发现-派单整改-现场核查-销号闭环”联动模式。

(4) 每周统计视频巡查次数、监控点位覆盖数、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处置时效，建立专项巡查台账，并发送至甲方，每月梳理视频巡查问题高发时段、高发点位。

## 2、内业数据整理分析

(1) 全面整合第一包现场检查数据、本包视频巡查数据、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工地管控报备资料，建立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数据库，每日完成数据录入、校对、分类，确保数据准确率 100%，无遗漏、无错误。

(2) 开展多维度数据分析：各工地扬尘问题发生率、不同类型问题占比（“门前三包”脏乱、裸土苫盖不到位、车辆带泥上路、抑尘不到位等）、月度/季度管控成效对比、重点问题频发原因、整改时效分析、重大活动、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天气管控效果评估，形成数据图表及分析报告。

(3)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与扬尘治理相关的数据汇总工作。

## 3、扬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1) 每月 30 日收集、整理各区及局属单位的“水利工地扬尘网格化管理月报”后上报甲方。

(2) 每月 30 日前收集、整理各区及局属单位的“在施水利工程工地台账”报甲方。

(3) 每月 30 日前收集、整理各区县及局属单位的每季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报甲方。

(4)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30 日前收集各区和局属单位的“季度扬尘工作总结”。同时收集、整理各区的“北京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渣土车管理工作考核”自打分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结合各单位平时扬尘材料上报情况进行打分，将打分结果报甲方。

## 4、沟通汇报工作

(1) 乙方项目团队需每周召开 1 次周例会，及时反馈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定具体的解决方案，明确下一周的工作计划，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2) 乙方负责每月统计扬尘检查情况、形成书面形式的月报上报甲方。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检查采取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情况以查看视频监控的方式进行，检查

人员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在施水利工程工地开展检查工作。

## （二）检查工作要求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各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

（1）甲方对实地检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数据与审核分析过程、汇报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核，监督检查时间与周期由甲方随机安排；

（2）每月检查上报后，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并接受甲方的随机抽查，同时还要将整改反馈的资料进行归档。

（3）巡查工作全程客观公正，不得隐瞒问题、弄虚作假，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礼品、宴请，严守廉洁纪律，服从甲方统一调度，配合开展联合督查、政策宣传等工作。

（4）视频巡查全覆盖所有监控点位，无盲区、无漏巡，问题上报及时、精准，问题处置响应时效达标。

（5）数据整理、分析规范准确，数据库管理有序，报告提交及时，无拖延、漏报情况。

（6）与第一包服务团队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日对接问题处置情况，确保联动管控高效。

## （三）成果要求

1、日常报告：每周一中午 12:00 前提交上周《周度扬尘管控数据总结报告》；报告包含检查概况、问题统计、整改完成率、典型案例、管控短板及优化建议，附问题影像、台账表格等佐证材料。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水利工地扬尘检查月报》；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提交《水利工地扬尘检查季报》；7 月、次年 1 月提交《水利工地扬尘检查半年报》。

2、专项报告：重大活动保障、大风、沙尘、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后 3 日内，提交《专项扬尘管控工作报告》；接到上级检查、专项督查任务后，按要求及时提交专题分析报告。

3、年度总报告：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提交《水利工地扬尘检查年度评估报告》，全面总结年度管控成效、问题短板、工作经验，提出长效管控优化方案。

4、报告要求：格式规范、数据详实、分析透彻，包含文字说明、数据表格、趋势图表、问题影像佐证，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甲方档案管理及上报要求。

5、视频巡查影像、截图、录屏资料，各类数据报表、分析报告，实行电子备份+云端存储，备份不少于 3 份，留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随时配合甲方调取、查阅、上报。

6、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地信息、管控数据、报告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乙方需组织不少于 8 人的专业队伍参与本项目，包括：1 名项目负责人，5 名视频巡查人员，1 名数据收集、处理及分析人员，1 名报告撰写人员。

###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视频巡查频次、点位覆盖达标，设备在线率符合要求，问题发现、上报、联动处置及时高效。内业数据准确完整，数据库规范，分析内容全面，能客观反映扬尘管控实际情况。各类报告按时提交，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满足甲方考核、上报及管理需求。数据、档案保密到位，无泄露、丢失情况，跨包协同配合顺畅，管控闭环形成。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以上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含税），以上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项目半年工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提供初步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

2、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应支付给 2025 年度原服务单位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乙方同意将该费用按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向原服务单位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6、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对乙方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合同金额，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水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不影响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相关扬尘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时要做到公正、客观，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合同期满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下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和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进行宣传、复制、出版等活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包含但不

限于提交的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资料缺失，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等）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还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同时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还应承担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累计出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四）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本项目相关工作。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工作成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两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

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水利工地扬尘管控效果评估（扬尘视频监控巡查及内业分析服务）

###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 2.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5.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 2.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 3.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4.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6.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